

证券代码：835851

证券简称：赫桐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暨收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日，收购人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和日丽”）与转让方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李林、段辉、王涛、杜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各方合计转让股份11,785,000股，其中3,024,7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8,760,300股为限售股。2025年2月21日流通股部分完成过户，公司已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完成第一阶段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1月6日上述限售股解除限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2025年12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赫桐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840号）。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宏志	6,375,000	53.13%
刘秀花	1,125,000	9.38%
李林	750,000	6.25%
李雪梅	214,050	1.78%
杜巍	161,250	1.34%
段辉	135,000	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2024-025)、《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股东拟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收购进展情况

2026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34000000763)，载明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此收购事项所涉及限售股部分完成过户暨本次收购完成。

收购完成后风和日丽持有公司 11,785,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98.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风和日丽实际控制人王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持股情况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风和日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风和日丽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风和日丽将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关于赫桐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840号)
-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34000000763)

3.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